格式一

### **投 标 函**

**致：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8.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9.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10.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1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至（六）项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4.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7. 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8.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  |  |
| --- | --- |
|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固定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发票和通知书邮寄地址、收件人和联系电话 |  |
| **附件：中标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则应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格式三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 （合同包号） 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地址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发至gzgx83064349@163.com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